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29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泰寧

相　對　人　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系爭本票所載之到期日經塗改，僅蓋聲請人邱泰寧印章，未有相對人（即發票人）之簽名或蓋章，視為無記載，屬見票即付之本票，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聲請人於聲請狀陳明之提示日為108年12月20日，因之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

附表：						108年度司票字22977號
編號	發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　日	提 示 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8年4月24日	1,400,000元	未　載	108年12月20日	108年12月21日	晟108133
002	108年4月24日	1,400,000元	未　載	108年12月20日	108年12月21日	晟108134
003	108年7月11日	1,300,000元	未　載	108年12月20日	108年12月21日	晟108265